

釋字第七三五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

陳新民大法官 提出

否決權，實際上是立法權，但它是剎車器，而非發動機。

美國總統 威廉·H·塔夫特

本席對多數意見認定立法院在為特定事項，而非審議不信任案所召開的臨時會中，亦得審理對行政院長的不信任案之見解，敬表支持。同時也贊同多數意見的立論，依憲法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以下簡稱系爭憲法條文），之立法目的乃在「避免懸宕影響政局安定」，從而在休會期間有提出不信任案時，立法院自應立即召開臨時會審議之。本席亦認為符合憲法之精神。

惟本席不能贊同多數意見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以下簡稱系爭條文）的見解——「不信任案提出、進行審議程序之規定，固屬立法院國會自律事項」（前段）。既然此條文位居系爭憲法條文位階之下，必須在「功能上」滿足憲法條文之「儘速」完成不信任案審議程序的意旨。故此履行憲法之規範不能完全委由國會自律，從而削弱或淡化了憲法建立不信投票的制度美意。故系爭條文已有違反「憲法委託」

之明顯現象，宜明確剖陳，以指明立法院從速修法改正之，以使得此「憲政陣痛期」，能如憲法所期待，在不信任案提出起，在一百二十個小時內，能有充分的時間完成表決，讓內閣的去留，獲得一個明確的解決，以終止政潮，平穩政局也。

爰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如次，以略申此義焉。

一、國會自治範圍的界定

本號解釋多數意見將系爭條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定性為國會自律事項。

但此種意見本席不能贊同。首先，此見解恐對法規定位有誤！按國會自律事項是以內規——即立法院議事規則——來規範；至於形諸法律層次之法規——如系爭條文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乃是立法裁量之領域，即是立法形成範圍，已非「自律」而是「他律」也¹！同時，在條文內容，已經削弱了憲法增修條文設計迅速解決不信任投票制度的美意，亦即，立法院透過制定該系爭條文，使履行憲法增條文交付的任務「變調」，此正是負責違憲審查的大法官應當發掘出來，並指明其違憲性的職責所在。

按該系爭條文，共有三項條文，分別是：

「不信任案應於院會報告事項進行前提出，主席收受後應即報告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第一

¹ 這是我國立法院將該院行使的職權，分為法定職權的以法律位階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以及關於該些職權行使的細部、技術性事項，以類似行政規則的「立法院議事規則」來規範，形成他律與自律的二分法。不似德國，由基本法位階(第40條第1項)直接賦予國會有制定議事規則的自律權，從而參眾議院即可制定「議事規則」。此「議事規則」雖然也類似法律的制定過程，也必須與法律一樣，刊載在聯邦法律公報上，但並不具備法律之位階。從而，法律的內容或制定程序縱然與之牴觸，未必影響其效力。同時，該規則也不能產生創造或剝奪議員的職權。參見，P. Badura, *Staatrecht*, 6 Aufl., 2015, E.41,43.

項)

全院委員會應自不信任案提報院會七十二小時後，立即召開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表決。(第二項)

前項全院委員會審查及提報院會表決時間，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完成，未於時限完成者，視為不通過。(第三項)」

其中第一項並無產生疑義，也未遭到釋憲聲請書的質疑，剩下的第二項「全院委員會應自不信任案提報院會七十二小時後，立即召開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表決」，將使得剩下的四十八小時能否完成表決，頗值懷疑，故提起釋憲。此即應為本號解釋所論究的標的。

此外，第三項提及「未於四十八小時內完成，未於時限完成者，視為不通過」的規定，是否逾越了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聲請書雖未明白提及，但既然論及表決時點的起算，以及一百二十小時內的審議期限，自然應一併提及「此期限規定」的法律效果，是亦為大法官職司法律違憲審查、澄清法律制度是否符合憲法的規定，亦即條文規範的法律效果是否合憲，理當是此法律規定合憲性審查的範圍所及，根本毋庸援引所謂「重要關聯理論」也。故系爭條文第二項與第三項之規定應可作為本號解釋之標的，可再析陳如下：。

(一) 何時起算不信任案的提起——應屬於法律位階的規範對象

釋憲聲請書明白的指出系爭憲法條文明定：「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是以「提出」提案作為七十二小時的起算點，但系爭條文第二項規定卻是：「全院委員會應自不信任案提報院會七十二小時後，立即召開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表決」，顯然是以「提報院會」以後起算，此二項時

間計算點即產生差異。以憲法優於法律的位階論，即應釐清此二者間，有無子法抵觸母法的問題。

誠然，上位階的憲法系爭條文，只規定不信任案的「提出」時點，作為七十二小時的起算。鑒於憲法對於此七十二小時以及後繼表決程序的四十八小時，是以「小時」來計算，顯見每一個小時都必須斤斤計較，不可以任由國會自律的以內規自由處置，或由立法者視為立法裁量而擁有自由規範的權力，必須仔細衡量憲法的用意、配合其他法律，特別是民法的期限計算，以及訴訟法有關的「案件繫屬日」的計算方式，一併考量。乃因為前述之期日規定與繫屬日規定(以「日」為計算單位)，皆與本案的「小時為計算單位」規定，有相同的立法目的，都分別涉及不同的法律目的、權利的實施期限與確保法律秩序的安定性。

(二)應該更精細的規範「提出起算點」相關事宜

因此，關於七十二小時的起算點，多數意見逕指為屬於國會自律事項(理由書第二段)，恐失之籠統，國會非完全擁有以內規來決定之權限也。本席認為應當更精密的規範之，亦即：

1、關於何時為不信任案的提出時點，應以法律的位階，而非國會內規來規定：

由於本案的以「小時計算單位」，既然與法院訴訟程序的「案件繫屬」時點的(以日為計算單位)規範，頗為類似，且都為法定的「不變期日或小時」規範，即應參酌法院的繫屬規定，探討其法規位階之問題。

按幾乎所有的訴訟法都有期間的規定，例如，民事與行政訴訟案件上訴期間為二十日、刑事訴訟案件為十日，這些

上訴的期日規定，是以判決書狀送達當事人的時間點起算，且是由法律明定(例如，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故為彰顯法定期日的明確性，此期日的起算點，應由法律之層次明白規定²，故本案之「小時計算單位」，應以法律層次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之，而非屬於國會自律事項的「立法院議事規則」來規定³。

同樣的理由，也見諸於本號解釋系爭憲法條文性質類似的規定——即憲法第八條關於人身自由的保障規定——，亦在該條第二項與第四項皆有二十四小時移送法院審問與提審的規定，是同屬「以小時計」的期限規定，也是我國憲法「唯二」的以小時計之立法例。然而此逮捕與拘禁的限制人身行為，可以以人身自由遭到強制力量的限制之時起算，屬於法條的當然解釋，即毋庸非以法律的明白規定不可。不過究竟何種時間可納入或排除在此二十四小時的法定期間，仍應由

² 因此，法律規定即可將起算點的計算，予以完善的規定，例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應即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第 1 項）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第 2 項）」；同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區段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但該公告期間與書面送達時間有異時，為保障被徵收人的「申請發給抵價地」的權益，該起算日的重要性屬於正當行政程序保障的範圍，依釋字第 731 號解釋之意旨，應以較後到達的書面通知之日起算，便是對於期日起算規定重要性的認知。

³ 就以德國而論，基本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不信任案的提出與表決之間，至少應有 48 小時的間隔。但是此 48 小時的計算，則由聯邦眾議院議事規則來規定。依據該規則第 123 條第 1 項規定，國會議員的提案，是以提案的文書，放入每個議員的信箱當日的次日凌晨起算。這是以「日」為單位的計算方式，而和基本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以「時」為計算的方式頗為不同，且可能多達一日的差距。當然，依該規則第 126 條之規定，由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議員通過決議，可以更改該規則的任一條款，從而可以將第 123 條第 1 項的以議案發送日次日起算的規定，改為放置在信箱的小時(或下一個小時)開始起算。但德國眾議院迄今進行二次成功的不信任案，都未循此改變起算日的作法。在此便會產生期限遵守的問題。依該規則的以日起算，如經兩日後的 48 小時，可能比實際的發送文件為晚，德國學界通說認為此時進行的表決並不違憲，因為 48 小時是最早開始，而非最晚開始表決的期限。另外，如果表決是在議員實際收到文書起算 48 小時後投票，而比規則所訂的文書發放次日起的 48 小時還早時，此表決仍屬有效。這是因為此投票乃符合憲法的規定，而抵觸規則的規定，當以憲法的規定為優先也。Schmidt-Bleibtreu/Hofmann/Henneke, Grundgesetz Kommentar, 13. Aufl, 2014, Rdnr. 27 zum Art.67.; Herzog: im; Maunz/Dürig, GG-Kommentar, 1991, Rdhr. 27 zum Art.67.; Epping in v. Mangoldt/Klein/Starck, Bonner Grundgesetz, Bd.2, Rdhr.16 zum Art.67.

法律予以明確規定，亦不可由子法予以規定，避免上位法規遭下位法規的掏空也⁴。

2、至於何時完成「不信任案提出」的程序細節，可由國會內規規定之

國會與法院，皆是行使國家公權力的機關，同時也必須以書狀或是書面(或法定的類似意思表示，例如，刑事訴訟的按鈴申告，而後形諸文字書狀)的向法院提出，方可開始法定之偵審程序。故以國會的運作而言，如何才屬於一個議案，以及不信任案的提出，涉及到立法院的會期、上班時間、議案提出的單位……⁵，都有各種的可能性，不若法院之認定繫屬日(例如，提出起訴書或釋憲聲請書以到達法院或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的確定來得單純，故可由立法院的內規——即立法院議事規則，來對其完成不信任案提出程序中相關的細節及可能的疑義部分予以具體規定，俾作為時點的起算⁶。

然而，正如同法院的案件審理期日，是以法定文書到達日起算⁷。因此，既然憲法系爭規定注重在強調「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聯名表達不信任」的意旨，並將之表達至立法院的有關單位，就應視為不信任案已合法提出，立法院縱使可以以內規為細部規範，但基本上不能違反憲法上位位階的旨

⁴ 可參見刑事訴訟法第 93-1 條對於提審有關的 24 小時有不予計入的八項規定，可參照之。

⁵ 註 2 處所提及之德國聯邦眾議院議事規則第 123 條第 2 項便規定，若有個別議員因為設備故障或其他特殊意外，致使其書面提案未能如第 1 項之放入信箱之次日起算，但仍屬已經於該日收到，避免因為個別議員的意外，影響整個投票的有效性也。

⁶ 例如，對於臨時提案的處理，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出席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以亟待解決事項為限，應於當次會議上午十時前，以書面提出，並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每人每次院會臨時提案以一案為限，於下午五時至六時處理之，提案人之說明，每案以一分鐘為限。」但如何才算「提出」？當以事實上提案送交立法院相關機關(議事處)——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規定其職掌乃：……六、關於議案文件之準備、登記、分類及保管事項。七、其他有關議事事項。

⁷ 依據公文文書處理的程序，類似起訴書等，以送交相關單位的收發室後，會編號、列入檔案並註明收受日，即可作為起算日，故十分明確。可參見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104 年 7 月)第 5 點。

意⁸。

故倘此國會自律的議事規則已遵守上開原則，除非有重大瑕疵外——亦即，國會內規只能為細節性的規定，不得超越此界限也——，否則釋憲機關應予尊重。

然而系爭條文規定：「全院委員會應自不信任案提報院會七十二小時後，立即召開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表決。（第二項）」。⁹故依該規定，七十二小時必須繫於「提報院會」之後才起算——即須待立法院的召開院會，提案方轉交給主席（而非事先之交給議事處），主席向院會報告，進行政黨協商，而後交付給全院委員會時起，方起算七十二小時。故已經明顯的拖延了憲法所明定的七十二小時的起算點，有甚大的差別，即難謂非重大瑕疵也。以立法院迄今共行使三次不信任案的處理過程，都循此計算此七十二小時的規定，形成「上嚴下寬」的現象⁹。

3、七十二小時的制度用意——冷靜期≠冷凍期

系爭條文第二項還有一個致命的錯誤認知，乃是對七十二小時期間的制度用意，將情緒的「冷靜期」誤解為：不為

⁸ 例如，立法院可以就上述已完成法定門檻的不信任案已提出至議事處為完整的起算點為原則，規定若非向議事處提出，則以提案轉至議事處時刻起算之；或是提出議案的人數與簽名有不合格格式，或不明時，如何補救的規定與補正後才起算……。以及提出時間既然以小時計，同時依民法第120條第1項之規定：「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則在一小時內某一分鐘的提出時，是否以下一小時為起算點？另外，是否在上班時提出，或下班提出後可否視為次日議事處上班時起算？都是細節性規範的例子。

⁹ 就以民國88年3月對蕭萬長院長的不信任案為例，由於88年2月26日上午9時院會開始報告有提出不信任案，隨即進行政黨協商(10:03~13:00)，無結果，主席宣布3月1日下午2:30進行全院委員會審查，並於3月2日11:00投票，12:40結束，共從院會開始達4日3小時40分，計99小時40分，雖然短於120小時，但實際完成不信任的提出於立法院與提報院會之間的時間則未計算，且72小時也未從院會報告開始起算，而是由政黨協商後，主席宣布交由委員會審查開始。第二次的對陳冲院長不信任案，則由91年9月18日10時院會宣布，進行黨團協商，11時13分交由全院委員會，並在9月21日10時10分召開審查會(長達65人發言，與1日的審議)，並於9月22日上午10時5分投票，11時24分表決公布；第三次為對江宜樺院長之不信任案，102年10月11日上午9時院會報告，進行協商，11:50協商無果，交由全院委員會，並於10月14日11:30進行審查；15日9時進行投票，11:43投票結束。審議時間與投票完畢達20小時30分。

一事的「冷凍期」，才會有由院長交付給全院委員會七十二小時後，方召開審查會的規定。

查考此七十二小時的用意，乃是仿效德國基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不信任案的提出，需要有四分之一以上眾議員的聯名向眾議院提出，且與表決之間必須距離四十八小時」以及法國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國民議會得對政府提出不信任案，須以十分之一議員的連署，始得提出。議案提出四十八個小時後，始得進行表決」。

德法兩國都有此同樣之規定，其目的便是避免不信任案的激情，同時也為了避免突襲投票，讓朝野兩黨，能夠冷靜下來。這是德國基本法衡量不信任案產生的當下，往往會有激昂的民氣與民粹思想的參差交雜，避免政客「假藉民氣可用」，因此期冀利用四十八小時來冷卻情緒，故稱為「冷卻期」¹⁰。

然而，以常理即可來理解，此寶貴的四十八小時，當事人豈可「高卧而不為」？此表面上雖呈波平浪靜，但底下卻暗潮洶湧，朝野政黨正好利用此時間發動輿論、動員己方同志、穩住拉攏同盟，進行政權的保衛戰或攻擊戰。同時，戰場亦可能在國會內出現。但系爭條文第二項卻將此時限(且比德國多一半，增加二十四小時)，視為毫無作為，猶如冷凍期般，最明顯的就是不進行屬於「形式面」審查的「全院審查會」審查程序。

故由系爭憲法條文規定：「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顯然可以得出「不信任案提出」與「表決程序」之間，有「無縫連接」的連續

¹⁰ 同見註3處。

性，表明此案直接進入表決程序，不可增加無謂的審議過程，亦即，四十八小時乃「表決起跑界限」，應當嚴格遵守，絕不可挪為他用¹¹。

系爭條文第二項卻將剩下寶貴的、原依憲法旨意純供表決之用的四十八小時，挪為供全院審查會審查程序的分享，明白地壓縮掉表決的充裕時間，也為了同條文第三項的「逾四十八小時未完成表決者，不信任案視為不通過」的嚴重後果，添增了甚大的可能性！

因此系爭條文第二項的全院召開委員會進行不信任案的門檻審查，既然僅是形式意義，毋庸對不信任案比照其他議案般的陳述意見或辯駁，僅是為了直接表決進行形式合法性的審查所為之前置程序，故應在七十二小時內，而非經過七十二小時後才進行之。系爭條文第二項即有必要進行修正矣¹²。

二、表決四十八小時的法律效果—無效論的合憲性

系爭條文第三項論及「四十八小時內應完成表決」規定的法律效果為「未完成表決時，不信任案視同未通過」，雖然憲法系爭條文並未言及此法律效果，系爭條文是否牴觸憲法之規定？

論者或認為釋憲聲請書，並未指明此條文為違憲，故本院不得作為審查之標的，以免有「訴外裁判」之嫌。然而，釋憲聲請書既然指摘系爭條文的違憲性，乃會延誤法定七十二小時，以及全程一百二十小時的起算點，自然也會涉及延

¹¹ 以我國三次不信任案的過程，都顯示了審查期間迄表決開始，皆花去 20 個小時至 24 小時，故耗費 48 小時的一半，可參見註 9 處。

¹² 但立法院的實務，則未嚴格遵守此形式審查的性質，就以第二次（對陳冲院長）的不信任案投票為例，審查會就有 65 人次發言，長達一日，便是一個違反憲法精神的案例也。

誤與超越法定期的法律效果，應當一併討論之，這也是基於大法官釋憲乃抽象法規審查，且在健全國家憲政體制的大方向下，對於重要法制的完整，尤其是後續法律效果的明確性，更應一併注意，毋庸以一般訴訟的「訴訟標的理論」來予嚴格的拘束之。

故憲法系爭條文強調「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雖然是我國憲法的規定，德國基本法並無類似的規定，顯係強行規定，而非訓示規定，以達到憲法之要求在一百二十小時內，切實度過「憲政陣痛期」並獲得政局安定的重大目的。

論者或持有「權宜」式的見解，認為不妨持稍有彈性的作法，只要在四十八小時內進行投票，而不以四十八小時內「獲得結果」為必要，從而使得因表決計票等因素而稍微超過此時限，亦可「從權」地承認其合法性，也是「小節出入可矣」；或亦有持採陰謀論者，認為如持此「嚴格期限論」，將可能促使反對不信任案者(例如，執政黨立委)，儘量利用任何可能的杯葛程序，來阻撓表決過程，俾能「熬過四十八小時的黑暗期，以重獲光明」，而助長為敗壞國會秩序之行為？特別是近年來我國立法院已發生數起嚴重的阻撓議事程序之事例，更加重了此派意見者的疑慮！

本席不贊成此立論的主要依據，乃是：如將此四十八小時視為訓示規定，將造成骨牌效應，連帶著七十二小時也可能淪為訓示規定乎？如此一來我國憲法增修條文苦心詣旨七十二小時及四十八小時的二道防衛，豈非全部門戶大開？

其次，既然四十八小時乃攻防戰的極限，一旦不信任案通過對其不利者(如執政黨)必然希望議事程序不順遂，可能

預期會採取各種阻撓措施。相對的，推動不信任案者(如在野黨)也並非不會預見此現象發生，豈會甘心束手就範？何況內有立法院長的警察權與議會自律之功能存在，外尚有媒體輿論與民氣的監督，也使得「不擇手段阻撓說」的危險性會有誇大與渲染之嫌。

同時四十八小時如果專供表決之用，絕對足供使用，因為只要投票表決後，即可獲得正反的結論。德國的間隔四十八小時後的投票，且先是通過繼任的總理人選投票後，方對現任總理行使不信任投票（所謂的建設性不信任案），不得反向的先通過不信任案，再投繼任人選，如此一來便可能造成「現任下台，繼任難產」的威瑪共和之「前車覆轍」也。故在此四十八小時之冷卻期中，還須動員政權攻防、又要協調新繼任總理人選，任務遠比我國單純的不信任投票來得困難。更可見得我國的四十八小時制度，當足供表決之用也。

三、結論——「一百二十小時」的「憲政陣痛期」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前擔任美國總統(1909-1913)，並於交卸總統後，擔任聯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1921-1930)的威廉·H·塔夫特(William H. Taft, 1857-1930)是一位政治經驗豐富，且嫻熟公法學理論的學者型政治家，在1916年出版的「美國總統的權力」(Our Chief Magistrate and his Powers)一書中¹³，提及了：

「否決權，實際上是立法權，但它是剎車器，而非發動機。」的一句名言。

這一句話，說明了面對了同樣代表民意的國會，如果通

¹³ William H. Taft, Our Chief Magistrate and his Powers, New York Cit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16.

過一定的議案，總統行使否決權時，一定要謹慎與謙遜，只能當作防止民意機關超速或暴衝決議之剎車器來使用，切勿視為「積極創造新的政治局面」的發動機，否則將引起連綿不斷的政爭、使得政局更加詭譎多變也。

旨哉，塔夫特斯言也！立法院行使不信任投票，既然是國會鬥爭最強力武器¹⁴，豈非對行政院長及其內閣執政團隊的行使「否決權」？不論通過與否，對內閣成員都是一種折磨！或謂接受這種折磨乃是責任政治所必經之考驗，但憲法增修條文既然定下了最多只應忍受一百二十小時的「陣痛期」，其設計著眼於為閣員的煎熬考慮較少，而是為了儘快終結此人事否決程序，以決定內閣去留，讓憲政秩序回復承平狀態。故此「限時審議」制度，即有終止「憲政陣痛期」的用意在焉！

誠然，不信任投票制也是國會權力鬥爭的常見制度，政治是一種統治權力爭奪的行為模式，也經常是赤裸裸的、利益與結果取向的鬥爭。因此，憲法之所貴，乃是能將此權力的角逐，納入在法規的掌控之內，故憲法對於此權力競逐、「引無數英雄盡折腰」的鬥爭過程，都能設下一個遊戲規則，俾使政治活力、政黨智慧、甚至國會自治、都能夠在此框架內獲得最大的活動空間。

本號解釋的作成，本應可藉此充分地探討與分析，究竟立法院制定的施行性條文(系爭條文)，是否完全落實憲法增修條文苦心詣旨所引進的一百二十小時「憲政陣痛期」制度，從而可以使日後產生的不信任案審議程序，如憲法所期待的，限時與順利的完成之。因此，本號解釋如能夠在承認

¹⁴P. Badura, Staatrecht, E.110.

在一般臨時會上亦可審議不信任案外，同時宣示：1、立法院應以法律明白確定不信任案提出的時刻，俾作為「法定小時」的起算點，細節部分才以內規明確規範之；2、不信任案提出的七十二小時，並非冷凍期，朝野政黨可各顯神通、全力動員，立法院應進行審議；3、接著四十八小時專供表決之用，故即可提供此表決程序游刃有餘的運作空間，使憲法所定一百二十個小時的「總遊戲時間」之最重要框架規範，能夠實踐也。

顯然地，此一期待已落空矣，本來可望提醒立法院應儘速朝四個方向修法，以達成上述憲法規範的機會，多數意見卻只落得一個「臨時會亦得審議不信任案」十一個字的結論，此「取一捨三」的判斷，豈非有如可日行千里之良駒，卻令其行百里，與駑馬無異，徒然枉負天賦之資？多數意見何苦非堅持此種「自縛手腳」的保守與謙抑不可？不免令人有「枉入寶山」之嘆也！

何況國家憲政體制的完善，貴逾珠寶美玉，今難得有此良機，為國家憲政體制完善其制度之一角，卻聽任機會飛逝，本席在惜乎之餘，尚抱一線希望：本號解釋作成時，正是國會大換血之際，本意見書若能獲得若干立法院新血之共鳴，進而引發修改系爭條文之議，則本意見書之目的已達矣。